

证券代码：835667

证券简称：凌之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67	凌之迅	2025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天津鼎双铭月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中国云谷 A8-A10 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鉴于该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将闲置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闲置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30-16:3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中国云谷 A8-A10 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杜超 0451-86508881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